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蔡佳蓉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17

傳真：04-22212012

電子信箱：ronn119@taichung.gov.tw

420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112年12月14日 第535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361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秘書長 王全亮	秘書長 任峰	秘書 林華	經理人 蔡佳蓉	秘書 王都嘉
批 示	轉發各會員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存檔(年限一年)	

主旨：有關新北市「合謙飛時代」建案因廣告刊載不實，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一案，如說明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5日台內地字第1120055848號函辦理。
- 二、合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禾義行銷有限公司銷售「合謙飛時代」預售屋建案，在廣告上對於基地位置上方刊載「公園預定地」，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分別處新臺幣80萬元及40萬元罰鍰。
- 三、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凡刊登不動產銷售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以免違規受罰。隨文檢送上揭內政部函文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